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和平縣東冶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宜興新威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宜興新威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東冶稀土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8,000,000元（相當於約162,176,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買方： 張瑋，中國人士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宜興新威

目標事項： 東冶稀土之全部股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28,000,000元（相當於約162,176,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宜興新威與買方經參考東冶稀土之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稀土產品及耐火材料產品。

有關東冶稀土之資料

於本公告刊行日，東冶稀土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冶稀土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稀土金屬產品。根據東冶稀土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東冶稀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8,585,000元（相當於約112,237,000港元）。

下列為摘錄自東冶稀土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850	(84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131	(846)

根據代價及賣方之賬簿所示東冶稀土之投資成本以及估計交易成本，本公司估計出售事項之潛在收益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267,000港元）。

於完成後，東冶稀土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東冶稀土之賬目於其後將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考慮東冶稀土之財務狀況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提升本集團營運效益之其中一個方法。本集團可動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集中資源發展核心及具有盈利能力之業務。

董事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支付代價之日期，須為買賣協議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應付予宜興新威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宜興新威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股權
「東冶稀土」	指	和平縣東冶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股權」	指	東冶稀土之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之任何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張瑋，中國人士，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宜興新威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或「宜興新威」	指	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5%權益之附屬公司，餘下5%股權由宜興新威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一家由董事蔣泉龍先生持有90%權益之中國企業，餘下10%由其兒子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行日，執行董事為蔣泉龍先生、錢元英女士及蔣才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王國珍先生。

為作說明用途，本公告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1.26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